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57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57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 常熟发投 MTN002）的发行，该债券的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证券名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交易数量（单位：万张） | 交易标的的面额（单位：万元）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102582172 | 25 常熟发投 MTN002 | 10          | 1000           |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http://www.huianfund.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

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30日